

XTDR-2019-00002

新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19〕5号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新田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片 区划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永政发〔2018〕10号)精神,现将调整后的《新田县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只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仍按现行规定和标准执行。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征收水田的,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耕地(除水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水库水面、沟

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 0.6 倍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基本农田的,按照所在区片水田标准执行。

三、征地补偿区片划分为双胜社区、中山社区、新华社区、秀峰社区、朝阳社区、双碧社区、团圆居委会、塘家洞、马步岭、下车、坪头岭、大桥头、柏家、瑶塘窝、漆山里、凤凰村、田家、砵下村、盘家坝村、蚂蟥洞村、潭田村、环灵桥村、七里坪村、白鹤仓村、观音坪村、榨上村、田家岭村、胜利村、扒田丘村、东门桥村、民主村、陶宝村、欧家塘村、土珠山村、三里亭村、琶塘村、李子园村、木山塘村、五乡圩村、大历县村、龙脉塘村、鱼游村、周家洞村、栳木下村、蛟龙塘等七个社区居委会 38 个村为 I 区,龙泉镇其余村及其他乡镇为 II 区。征地补偿区片划分公布的同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四、根据征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原则,确保征地补偿费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

五、本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县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县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8 日

抄 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纪委监委。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8 日印发